

中共上饶市水利局党组

饶水党组字〔2022〕14号



中共上饶市水利局党组关于印发《市水利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省委市委相关要求，局党组严格对标对表，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市水利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

现将《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在落实《任务清单》过程中，要进一步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要结合职能职责，研究具体措施，把各项任务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
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牢固梳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理念，全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和《任务清单》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为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建设大美上饶提供坚强保障。机关纪委和各党支部在党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全体党员干部要带头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推动制度执行到位、落实有效，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上交出满意答卷。

中共上饶市水利局党组
2022年5月16日



市水利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任务清单

类别	事项	具体任务
一、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任务清单	(一) 强化政治担当、带头贯彻执行	<p>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局党组工作要求，带头对标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p> <p>2.牢固树立“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理念，强化“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的责任意识，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重点加强对局县级领导干部和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p> <p>3.坚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接受监督，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p> <p>4.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五不直接分管”、集体议事决策时末位表态等要求。</p> <p>5.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高质量组织召开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p> <p>6.带头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带头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带头强化党的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p>

一、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任务清单	(二) 加强研究部署与督促落实	<p>7.每年第一季度，主持召开党组会议，明确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年度任务安排。</p> <p>8.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党组会议，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推动解决重大问题。</p> <p>9.结合谈心谈话，每年至少听取1次党组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p> <p>10.每年主持召开1次党组会议，听取局机关党委党建工作汇报。</p> <p>11.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和整改工作旗帜鲜明提出意见，督促党组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上级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p> <p>12.支持和监督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协调和督办局党组管理的党员干部及其他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督促机关党委、党支部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p> <p>13.研究确立并大力实施“三三四”工作思路，建立健全作风督查制度和每周工作日志制度，并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局机关内部管理督查通报和工作日志制度。</p> <p>14.通过建立健全项目调度“五个一”制度，一月一次项目调度机制，月调度、月通报、月排位机制，推动水利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并争先创优。</p>
	(三)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p>15.与党组其他成员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切实发挥“班长”作用。</p> <p>16.对党组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进行针对性教育提醒，并督促其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p> <p>17.发现党组其他成员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予以约谈提醒；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市纪委监委反映和报告。</p> <p>18.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督促办好“水利大讲堂”，推动开展机关干部和外邀专家讲党课、法治课、业务课等举措，打造一支“守规矩、精业务、善协作、敢担当、勇争先”的干部队伍，建设成“廉洁、高效、务实、创新”的模范机关。</p>

<p>一、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任务清单</p>	<p>(四) 抓好下级“一把手”</p>	<p>19.每年与各党支部、科室、下属单位“一把手”开展日常谈心谈话至少1次，深入了解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等。</p> <p>20.对各党支部、科室、下属单位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将指导、督促其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作为谈话的重要内容。</p> <p>21.对各党支部、科室、下属单位“一把手”及时开展监督谈话，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问题的，或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的，进行提醒、批评教育或依规依纪予以诫勉。</p>
<p>二、同级领导班子成员任务清单</p>	<p>(一) 履行“一岗双责”</p>	<p>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局党组工作要求，严格对标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请示报告工作。</p> <p>2.领导、检查、督促分管科室（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召开1次分管科室（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p> <p>3.对分管科室（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与分管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等；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反映和报告。</p> <p>4.结合谈心谈话，每年至少听取1次分管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p>

二、同级 领导班子 成员任务 清单	(一) 履 行“一岗双 责”	<p>党责任情况汇报。</p> <p>5.针对上级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工作中发现分管科室（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约谈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推动开展重大共性问题专项整治，指导督促整改。</p> <p>6.每年至少向党组书记汇报1次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p> <p>7.结合上级通报的分管科室（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抓好分管科室（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p> <p>8.坚决贯彻落实局党组提出的“三三四”工作思路，带头执行局机关内部管理督查通报、工作日志、项目调度“五个一”、月调度月通报月排位等制度，推动水利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并争先创优。</p>
	(二) 开展相 互监督	<p>9.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p> <p>10.在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涉及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回避。</p> <p>11.在党组民主生活会上，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作出说明。有计划地参加所在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p> <p>12.发现党组“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现党组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p>

<p>二、同级领导班子成员任务清单</p>	<p>(三)严格廉洁自律</p>	<p>13.模范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p> <p>14.坚决抵制其他领导干部及其家属亲友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为，及时向党组书记报告。</p> <p>15.带头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带头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带头强化党的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p>
<p>三、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专责监督任务清单</p>	<p>(一)协助党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p>	<p>1.协助局党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p> <p>2.协助局党组每年年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形成专题报告，以检查反馈传导压力，以问题整改推动责任落实。</p> <p>3.协助局党组做好党内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点加强对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推动局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p> <p>4.协助局党组制定出台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强化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形成责任共同体。</p>

三、机关 党委（机 关纪委） 专责监督 任务清单	（二）强化政 治监督	<p>5.聚焦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每年制定工作计划，以项目化方式，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自觉在落实“五个强化”上持续用力、久久为功。</p> <p>6.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专班化运作形式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p> <p>7.开展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监督工作，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p> <p>8.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p>
	（三）加强同 级领导 班子监督	<p>9.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围绕重大情况、重大问题、重大工作、重大案件，及时向局党组请示报告。</p> <p>10.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党组“一把手”的问题，可以直接向市纪委市监委报告；发现党组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党组书记和上级党组织报告。</p> <p>11.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发现党组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党组织反映。</p> <p>12.以廉情提示单等形式向党组其他成员适时通报其分管科室（单位）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党组其他成员抓好分管科室（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p>

三、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专责监督任务清单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	<p>13.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每年制定计划定期同各党支部“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同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谈心谈话，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与下级“一把手”及班子成员开展集体谈话。</p> <p>14.每月对信访举报情况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每季度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班子及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干部情况及时报告。</p> <p>15.及时动态更新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审核关。</p> <p>16.每年结合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开展警示教育。</p> <p>17.针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建立“举一反三”机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p>
	（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p>18.开展对《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行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干部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对执行不力的进行追责问责，推动制度落地见效。</p>
	（六）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p>19.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带头高标准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负责人带头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主动自觉接受监督，全面履行抓班子、带队伍的政治责任。</p>

四、党支部职能监督任务清单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p>1.对标中央《意见》“五个强化”政治要求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日常监督管理体系。</p> <p>2.协助局党组每年开展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情况作为“一把手”年度考核、提任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p> <p>3.综合运用调研、约谈、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支部干部的日常监督，深入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p> <p>4.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p>
	(二)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	<p>5.协助局党组组织实施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重点考核工作。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p> <p>6.对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p> <p>7.协助党组强化对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p>
	(三)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p>8.督促干部严格依照规定报告涉及个人利益的事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p> <p>9.审核干部报告的个人利益事项，及时纠正利益冲突行为。</p> <p>10.会同机关纪委对干部涉嫌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等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处置工作。</p>

